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张书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生产部装配车间高级主管一职。公司及监事会对张书军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季澄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季澄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季澄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无锡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无锡红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专员一职。

截至目前，季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季澄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季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